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14:00-16: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15:00—2023年8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090 | 创富港 | 2023年8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邬克强、黄山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 审议《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 审议《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七）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九）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三）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五）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六）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九）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十）审议《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深圳市持富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薛春、张超扬、张小云、陈秀春、深圳市财富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胡劲东、王爱兰、李劲光。。

（三十一）审议《关于提名杨建玲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变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十二）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十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十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1、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十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至（七）、（九）、（十）、（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二十）、（三十）、（三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 9:30-10: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9 楼 913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

联系人：王永建

联系电话：0755-33584371

邮箱：wangyongj@wybgs.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5.82 万元、3,297.4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1%、21.0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

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